

和谐社会视角下的农民工权益保障

文/朱秀茹 康建英

从我国国情看,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重点和难点都在农村.因此,看社会是否和谐,首先就要看构建和谐社会的人口主体农民的积极性是不是得到了充分调动,农民的生活是不是得到了极大改善,农民工的权益是不是得到了有力保护.但当前农民的收入水平还不高,农民还处于弱势地位,农民的权益还难以得到有效保障.在构建和谐社会的进程中必须认真研究解决农民工问题,这有利于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有利于城乡协调发展,有利于加快工业化和城镇化建设,有利于“三农”问题的解决,有利于社会的和谐稳定。

一、农民权益的保障关系着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成败

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提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宏伟的发展目标,农村建设的重点是农民问题.对此,中国共产党历代领导人对农民问题都有过精辟的论述.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毛泽东曾说过,谁赢得了农民,谁就赢得了胜利.在社会主义改革和建设时期,邓小平也强调,把权力下放给农民,下放给基层就是最大的民主.在新时期,党的新一代领导人又多次指出,农业兴万业兴,农村稳天下稳,农民富则国家富.历史经验告诉我们,农民问题首推其权益保障问题,只有农民权益得到充分的保障,农村和农业发展等问题才有可能得到解决.从这种意义上来说,农民权益问题,是一个影响党和政府与人民关系的问题,是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根本问题.然而,长期以来,由于城乡二元结构的存在,我国农民权益受损状况十分突出.尤其是进入在90年代后,随着农村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各级政府为了获得城市化的资源,不断地加重农民负担,极大地损害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特别是近几年来,各级政府对农民土地资源所进行的掠夺性开发,危及到了农民的生存,也极大地影响到了社会的稳定.正因为如此,近几年理论界主要关心的焦点从农民负担转到农民权益上来具有必然性.“三农”问题之所以解决不了,一个关键的原因就是农民的权益仍没有得到充分的保障.因此,必须下决心保障农民工的权益,把计划经济体制加给农民的枷锁去除掉,给他们平等的国民待遇.只有这样,才能释放出更大的市场活力.形成全体人民各尽其能.各得其所而又和谐相处的社会,是巩固党执政的社会基础、实现党执政的历史任务的必然要求.农民只有感受到自身的权益得到了保障、自身与其他社会主体的地位平等时,农民才能够实现与社会的和谐相处,我国才能够建立起一个相对和谐的社会。

二、农民工权益保障缺失的现状

农民工权益保障缺失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劳动强度大、工作环境差

城市农民工由于其身份长期得不到改变,没有城市户口,因而在劳动就业时,只能无奈地进入收入低、工作环境差、福利差的次属劳动力市场.我国《劳动法》虽然规定在工厂上班的工人每周最长的时间不超过44个小时,但是很多用人单位完全无视这一点,擅自延长农民工的劳动时间,每天长达10个小时以上.并且劳动强度很大,长时间超负荷劳动极大损害了农民工的身心健康.一些雇佣农民工的单位劳动安全保护措施简陋,甚至根本没有劳动安全保护措施,经常发生劳动安全事故,对农民工的人身安全构成严重威胁。

2、工资待遇低、随意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情况严重

福建、广东、浙江都是民营经济起步比较早的省份,在经历了长期的发展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物价水平都有了很大提高,但民工的薪酬水平没能得到同步地推进,与民工希望工资不断上涨的预期相违背.更为严重的是,不少企业仍然存在拖欠和克扣工资的现象.不少在东部城市务工的农民工反映,所在城市虽然企业众多,但普遍存在以下现象:进厂就扣押身份证和一个月以上的工资,如果对工作不满意,也难于离职.此外,工作时间长,没有休息日,许多企业的工人加班领不到加班费,每月工资仅几百元,且只是先发生活费,其余的到年终才结算。

3、生产生活无保障

城市职工普遍享受养老、医疗、失业、生育和工伤五大保险,农民工则不享受任何保险待遇,中国农民工养老、失业、医疗、工伤、女职工生育保险的参保率分别只有33.7%、10.3%、21.6%、31.8%和5%.如此低的社会各种保险的参保率,给当前和未来的工作、生活、社会稳定都留下了较大的隐患.农民工在城市无论奉献了多少年,终归是农民,难于真正融入城市。

三、农民工权益受损的制度性根源

1、二元户籍制度

现行的二元户籍制度是计划经济体制的产物,是为计划经济服务的,把公民分为农业户口和非农业户口两类,实际是两种不同的社会身份,既不科学,也不合理,许多问题由此衍生出来.该制度使

得农民工在城市生活中面临着劳动就业、技能培训、义务教育、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差别与歧视。这一制度也是造成农民工受到不公平待遇的根本原因。二元户籍制度赋予了每个人以户籍身份，而且几乎不能改变。虽然这几年户籍制度有了一定的松懈，但是效果并不明显，流入城市的农民工到城市后仍然受到“名亡实存”的户籍制度的阻碍而无法融入城市的社会经济组织内，不得不在体制外生存。

2、歧视性就业制度

农民工在城市或流入地的职业身份，是通过进入劳动力市场获得的。在户籍制度和与户籍相连的就业制度作用下，城市管理部门制定了对于职业进入的种种限制，加上农民工自身素质普遍比城市居民低的现实，使农民工被排斥到了次属劳动力市场上，从事一些城市居民不愿干的工作，成为城市社会的底层，而且“同工不同酬”的现象普遍。近年来，随着城市下岗工人的增多，城市就业压力加大，许多城市、特别是大城市出于保护本地人就业的考虑，严格限制或不允许农民工进入某些行业和工种。

3、二元社会保障制度

现行国家社会保障制度只考虑城市职工，城市职工普遍享受养老、医疗、失业、生育和工伤五大保险，农民工则不享受任何保险待遇，完全被排除在社会保障之外。加之城乡劳动力资源过剩，竞争十分激烈，大多数农民工缺乏竞争优势。极少用工单位会为农民工办理社会保险，甚至连保障人的生命健康的工伤保险也常常被忽略。一旦农民工在城市就业、生活遭遇风险与困难时，没有相应的社会保障体系为他们提供援助和保护。

4、不完善的公众利益诉求机制

作为社会的弱势群体，农民工们具有恢复国民待遇的强烈诉求。但农民工的组织化程度低，身份上的错位，使他们基本上是各自为“工”，失去了参与社会活动的正式组织依托，使他们缺乏利益表达和权益维护的渠道和载体，在权益受到侵犯时，不能借助组织、集体的力量去解决问题。一方面，一些企业尤其是一些非公企业没有建立能维护农民工利益的工会；另一方面，根据目前的法律诉讼制度，他们难以承受目前的诉讼成本与风险。在资源匮乏，缺乏合法、畅通的利益诉求渠道的情况下，农民工等弱势利益群体不得不采用如静坐、集体上访等施压性集体行动，甚至被迫采用“自焚讨薪”、“跳楼讨薪”、“爬塔吊讨薪”等等极端的方式来宣泄利益诉求。我国的公众利益诉求机制在合法性、公开性和透明性上还有待发展，否则将很难解决社会的不公平和不稳定问题，不利于和谐社会的构建。

四、农民工权益保障的制度化建设

1、构建多层次、立体化的法律体系，保障农民的各项权益，增进农民的福利

中央党校张富良博士指出，我国宪法所规定的公民的基本权利涉及到平等权、政治权利的自由、精神文化活动的自由、人身的自由与人格尊严、社会经济权利、获得救济的权利等方面。从根本上来说，应将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落到实处，落到每一个农民头上。此外，农民这一庞大的弱势群体最需要法律的保护，更希望得到政府的倾向性政策支持。给予农民以特殊保护，要加快建立和完善农村社会保障制度、农村基本的公共卫生保障制度、农民法律援助制度，并使相应的法律法规进一步具体化、条文化，增强可操作性，加强立法到执法的各个环节，使农民在权益受到侵害时能依法予以保护。

2、彻底打破城乡二元社会经济结构，统筹城乡发展

著名三农问题专家李昌平指出，继续深化改革，将计划经济加在农民身上的条条框框改革掉，如户口问题、土地税收问题、教育体制改革问题，将农民解放出来，实现城乡一体。把现有的宪法、劳动法、教育法等真正落实到每一个农民身上，确保农民不被歧视、不打折扣地拥有平等权、劳动权、教育权，使得农民在教育、医疗、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等方面享受与城市居民同等的社会保障权。现代社会不缺乏劳动生产能力，而是劳动需求与生产过剩的问题，生产容易消费难的问题，大量的农村劳动力闲置的现实问题，因此，农民需要第三次解放。所以，发展劳动，解放劳动力，放开农村第三产业，扩大农民的劳动空间，使农民有自主择业的权利，使人人有事干，事事有人干成为大势所趋。

3、提高农民的组织化程度权益保障喊了多年，为什么没有转变？根本在于制度没变。制度如何定，取决于农民参与性程度。在制度上应将农民组织化程度提上日程，这是不同利益集团协商的结果。中国人民大学徐增阳博士认为，仅凭党和政府官员个人的良心将制度建好是不可能的，没有激烈的谈判、协商是不会成功的，否则，不同家庭尤其是势力弱小者的利益不能保障。只有充分参与制度的出台，才能保证大多数人的利益，农民只有提高其参与度，才能使自己的权益得到保护。另一方面，农民要加强对自己的改造，从传统小生产者变为市场经济的参与者，要在社会发展中找到合适的角色和地位，培养农民自己的力量来与既得利益集团进行有效博弈，更应认识到自己的基本权利，在遵守国家法律的前提下发展自己的经济组织和各种社会组织，通过建立农会等政治组织来表达和保护自己的利益（作者单位：朱秀茹/河北师大职技校区基础部 康建英/河北大学经济学院）

社会稳定与三峡库区和谐社会的构建研究
浅谈“民工荒”与我国劳动力制度变迁的思考
住房公积金制度实施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机制研究
违约定金的法律适用
我国企业年金会计探析
企业信息化与企业组织重构
历史文化名城经济发展博弈研究
和谐社会视角下的农民工权益保障

本网站为集团经济研究杂志社唯一网站，所刊登的集团经济研究各种新闻、信息和各种专题专栏资料，均为集团经济研究版权所有。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甲1号106室 邮编：100020 电话/传真：（010）65015547/ 65015546

制作单位：集团经济研究网络中心